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主要交易

**有关出售
若干海外上市证券权益
及恢复买卖**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其已同意透过出售销售股份而出售其于已出售投资股份中的所有权益，总代价为21,371,361 美元（相当于约166,696,616 港元）。

出售事项后，卖方将不再拥有已出售投资股份的任何权益。

上市规则涵义

对汇汉（按单独基准计算）及对泛海国际（按合并基准计算）而言，由于有关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25% 但低于7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汇汉股东及／或泛海国际股东概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倘分别召开汇汉及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彼等均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14.44条，(i) 汇汉已取得汇汉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汇汉已发行股本约66.22%）批准出售事项之书面批准；及(ii) 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泛海国际已发行股本约50.202%）批准出售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汇汉或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

寄发通函

载有有关出售事项的进一步资料之通函预计将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尽快分别寄发予汇汉股东及泛海国际股东。

恢复买卖

应汇汉及泛海国际要求，汇汉股份及泛海国际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零二分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联合公告。汇汉及泛海国际已分别申请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汇汉股份及泛海国际股份于联交所买卖。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其已同意透过出售销售股份而出售其于已出售投资股份中的所有权益，总代价为21,371,361 美元（相当于约166,696,616 港元）。

出售事项后，卖方将不再拥有已出售投资股份的任何权益。

第一项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卖方与买方一订立买卖协议一，据此，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一同意购买第一批销售股份，相当于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约49.1% 及第一批投资股份的实际经济权益（按透视基准计算）。

买卖协议一的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订约方：

(i) 买方： 买方一

(ii) 卖方： 卖方

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买方一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买卖资产：

第一批销售股份包括3,245.627股A类股份，其相当于在买卖协议一日期特殊目的公司占已发行A类股份的50%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49.1%以及第一批投资股份的实际经济权益（按透视基准计算）。

代价

买卖协议一项下的代价为10,682,537美元（相当于约83,323,789港元），其应于第一项出售事项完成时向卖方支付。

代价乃由买方一及卖方经参考AS股份于买卖协议一日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后按正常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

完成

第一项出售事项将根据买卖协议一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买卖协议一日期后两个营业日）完成。

第二项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卖方与买方二订立买卖协议二，据此，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二同意购买第二批销售股份，相当于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约49.1%及第二批投资股份的实际经济权益（按透视基准计算）。

买卖协议二的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订约方：

(i) 买方： 买方二

(ii) 卖方： 卖方

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买方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买卖资产：

第二批销售股份包括3,245.627股A类股份，其相当于在买卖协议二日期特殊目的公司占已发行A类股份的50%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49.1%以及第二批投资股份的实际经济权益（按透视基准计算）。

代价

买卖协议二项下的代价为10,688,824美元（相当于约83,372,827港元），其应于第二项出售事项完成时向卖方支付。

代价乃由买方二及卖方经参考AS股份于买卖协议二日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后按正常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

完成

第二项出售事项将根据买卖协议二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买卖协议二日期后两个营业日）完成。

特殊目的公司、销售股份及AMER SPORTS 的资料

特殊目的公司、销售股份及Amer Sports 的一般资料

特殊目的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业务为投资持有949,854股投资股份（相当于在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占已发行AS股份约0.17%）。于各出售事项日期，特殊目的公司拥有已发行6,491.254股A类股份及120股B类股份。

紧接出售事项完成前及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卖方持有6,491.254股A类股份，相当于特殊目的公司的100%已发行A类股份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98.2%，以及并无持有任何B类股份。紧随第一项出售事项完成后，卖方将持有3,245.627股A类股份，相当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已发行A类股份的50%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49.1%。紧随第二项出售事项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于特殊目的公司的120股B类股份由一名独立第三方投资经理持有。

于出售事项前，尽管卖方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鉴于(i) A类股份并无附有于特殊目的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投票权；及(ii) 卖方并无任何委任或罢免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会的任何董事的权利，卖方对特殊目的公司并无任何控制权，且特殊目的公司并未被视为汇汉或泛海国际的附属公司。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于已出售投资股份的权益分别于汇汉及泛海国际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中按透视基准记作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资。

Amer Sports 为一间全球体育用品公司，总部位于芬兰，拥有国际知名品牌。AS股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报盘（股份代号：AS）。

特殊目的公司及Amer Sports的财务资料

根据特殊目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账目，特殊目的公司的财务资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百万)	(百万)	(百万)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亏损)净额	2.2	0.9	(0.02)
除税后溢利／(亏损)净额	2.2	0.9	(0.02)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汇汉及泛海国际于已出售投资股份的权益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资产负债表中入账，为约104.9百万港元。

下表载列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Amer Sports的综合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百万)	(百万)	(百万)
	(经审核)	(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入	3,548.8	4,368.4	3,547.8
除税前溢利／(亏损)净额	(182.6)	(104.6)	90.3
除税后溢利／(亏损)净额	(252.7)	(208.8)	61.3

有关Amer Sports的更多财务资料，请参阅Amer Sports网站(www.amersports.com)。

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该等组合（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或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出售事项将为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提供变现其于已出售投资股份投资之机会，并可就其他企业用途重新分配资源。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后（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分别相信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卖方于已出售投资股份的权益于汇汉及泛海国际的综合财务报表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出售事项将不会对汇汉及泛海国际的综合收益表造成任何影响，以及收益约108.1百万港元（即出售事项项下的代价与投资成本及开支之间的差额）将由投资重估储备转拨至收益储备。

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拟将出售事项所得款项用作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卖方及买方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卖方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买方一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据汇汉及泛海国际所知，其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买方二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据汇汉及泛海国际所知，其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上市规则涵义

对汇汉而言，由于按单独基准计算有关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25%但低于7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汇汉股东概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倘召开汇汉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彼等均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14.44条，汇汉已取得汇汉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汇汉已发行股本约66.22%)批准出售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汇汉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汇汉紧密联系成员由以下汇汉股东组成：

汇汉紧密联系成员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 汇汉 股份数目	于汇汉之 概约持股 百分比 (附注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附注1)	50,429,573	6.00%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附注1)	60,624,439	7.21%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附注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401,139,472	47.71%
潘海先生(附注2)	10,444,319	1.24%
总计	556,797,691	66.22%

附注：

1. 该等公司分别由潘政先生直接全资拥有。彼为汇汉及泛海国际的执行董事。
2. 潘海先生为潘政先生的儿子。彼为汇汉及泛海国际的执行董事。
3. 本表载列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因此，所示总计数字未必为其前述数字之算术总和。

对泛海国际而言，由于按合并基准计算有关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25% 但低于 75%，故出售事项构成泛海国际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概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彼等均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泛海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50.202%）批准出售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由以下泛海国际股东组成：

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 泛海国际 股份数目	于泛海国际之 概约持股 百分比 (附注2)
汇汉	80,031,509	5.634%
汇汉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汇汉实业有限公司	304,361,730	21.424%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674%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73%
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50,074,030	3.525%
泛朗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350%
泛盟投资有限公司	53,671,301	3.778%
泛贤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81	2.350%
泛启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91	2.350%
泛珍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350%
泛泉投资有限公司	46,783,314	3.293%

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 泛海国际 股份数目	于泛海国际之 概约持股 百分比 (附注2)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31%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57%
润康发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2%
潘政先生 (附注1)	1,308,884	0.092%
总计	713,191,276	50.202%

附注：

1. 潘政先生为汇汉的控股股东。彼亦为汇汉及泛海国际的执行董事。
2. 本表载列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因此，所示总计数字未必为其前述数字之算术总和。

寄发通函

载有有关出售事项的进一步资料之通函预计将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尽快分别寄发予汇汉股东及泛海国际股东。

恢复买卖

应汇汉及泛海国际要求，汇汉股份及泛海国际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零二分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联合公告。汇汉及泛海国际已分别申请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汇汉股份及泛海国际股份于联交所买卖。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于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Inc.，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紧密联系成员」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联系人组成之汇汉股东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556,797,691股汇汉股份（相当于汇汉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66.22%）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
「汇汉股份」	指	汇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汇汉股东」	指	汇汉股份之持有人
「AS 股份」	指	Amer Sports 股本中的股份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	指	由汇汉、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联系人组成之泛海国际股东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 713,191,276 股泛海国际股份（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0.202%）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股份」	指	泛海国际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国际股东」	指	泛海国际股份之持有人
「A 类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1.00 欧元之A 类股份，其并无附有关于特殊目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B 类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1.00 欧元之B 类股份，其附有关于特殊目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出售事项」	指	卖方根据买卖协议出售销售股份，包括第一项出售事项及第二项出售事项
「已出售投资股份」	指	第一批投资股份及第二批投资股份之统称，即合共932,613 股投资股份
「第一项出售事项」	指	根据买卖协议一出售第一批销售股份，详情载于上文「第一项出售事项」一节
「第一批投资股份」	指	466,307 股投资股份
「第一批销售股份」	指	3,245.627 股 A 类股份，占已发行 A 类股份的 50% 及占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 49.1%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资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 AS 股份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买方一」	指	Diligent Shine Inc.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二」	指	Brian Vision Inc.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协议」	指	买卖协议一及买卖协议二之统称
「买卖协议一」	指	卖方与买方一就第一项出售事项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订立之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二」	指	卖方与买方二就第二项出售事项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订立之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第一批销售股份及第二批销售股份的统称
「第二项出售事项」	指	根据买卖协议二出售第二批销售股份，详情载于上文「第二项出售事项」一节
「第二批投资股份」	指	466,306 股投资股份
「第二批销售股份」	指	3,245.627 股 A 类股份，占已发行 A 类股份的 50% 及占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49.1%
「卖方」	指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泛海国际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Z Babylon A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1.00 美元兑7.8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 董 事 会 命
汇 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冯 兆 滔

承 董 事 会 命
泛 海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冯 兆 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汇汉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泛海国际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